

同急发布
2025.7.8.

购置农业行政综合执法装备（车辆、无人机） 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购置农业行政综合执法装备（车辆、无人机）
2. 项目编号：TRJJZB-2025-020
3. 公示期限：（不少于两个工作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
4. 采购预算：94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94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铜仁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460 号-001
8. 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饶瑞

电话：13885679085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佳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翔

电话：1528672653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需购置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采购车辆 5 台、无人机 1 台，用于渔政执法监管及巡查。本项目分为 2 个包，1 包为车辆采购，2 包为无人机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包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新能源混动轿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2	▲1.长:4935mm~5090mm; ▲2.宽:1835mm~1975mm; ▲3.高:1465mm~1516mm; ▲4.轴距: ≥ 2870 mm; ★5.排量: ≥ 1.4 L; 6.发动机类型: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7.纯电续航里程: ≥ 50 km; ▲8.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2	新能源混动商务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3	▲1.长:4900mm — 5020mm; ▲2.宽:1880mm — 1909mm; ▲3.高:1750mm — 1802mm; ▲4.轴距: ≥ 2930 mm; ★5.排量: ≥ 1.5 L; 6.发动机类型: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7.纯电续航里程: ≥ 116 km; ▲8.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2 包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无人机	1	1.最大起飞重量：$\leq 1500\text{g}$; 2.展开尺寸（长*宽*高）：$\leq 320*400*150\text{mm}$; 3.折叠尺寸（长*宽*高）：$\leq 280*120*150\text{mm}$; ▲4.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 m/s}$; ▲5.最大下降速度：$\geq 6\text{ m/s}$;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5\text{m/s}$; ▲7.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geq 45$ 分钟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9.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0.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 11.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 m}$，水平$\leq 0.1\text{ m}$ 12.广角相机 CMOS：4/3 英寸 ▲13.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 ▲14.中长焦像素：像素≥ 4800 万; ▲15.长焦像素：像素≥ 4800 万; 16.天线：采用 2 个发射天线，4 个接收天线 ▲17.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 18.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19.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text{p}$ 20.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geq 1000\text{cd/m}^2$ 21.遥控器重量：重量$\leq 700\text{g}$ 22.接口：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 ▲23.4G 图传：支持 4G 图传控制 24.喊话器重量（不含支架）：≤ 90 克 25.喊话器最大功率：≥ 15 瓦 注：包含无人机*1，遥控器*1，电池*3，4G 网卡*2，一年机损服务*1,探照灯*1，喊话器*1



三、主要商务要求

1 包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	（1）中标人须配合采购方完成车辆上户工作。 （2）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专家论证费、评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2 包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专家论证费、评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76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三）评分标准细则

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号要求得 20 分。在 20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扣分原则：设有“▲”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 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内容描述清楚详细、全面、无任何附加条件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详细充分、专业、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详尽，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或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二）质量保证、维保服务方案（5 分） （1）内容描述清楚详细、全面、无任何附加条件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详细充分、专业、

				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详尽，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或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4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政府采购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质保承诺	10 分	供应商承诺整车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车辆核心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质保期按车辆保修手册所列为准。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安全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本次采购货物在运输、安装、维修等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程操作，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一切事故，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本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时间承诺	10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0 分；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6 分；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3 分； 3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 分； 注：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认证证书	5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号要求得 40 分。在 40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扣分原则：设有“▲”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 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内容描述清楚详细、全面、无任何附加条件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详细充分、专业、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详尽，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或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二）质量保证、维保服务方案（5 分） （1）内容描述清楚详细、全面、无任何附加条件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详细充分、专业、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详尽，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细微或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3	商务分（2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政府采购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时间承诺	10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0 分;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6 分;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3 分; 3 小时内响应, 5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1 分; 注: 本项满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	--	--------	------	--